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獎勵數位通識課程教材製作

## 計畫理念

無疑的，全球化的時代，隨著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(MOOCs) 課程、開放式課程、磨課師、翻轉教學等在世界各地興起一股「教育跨時間、跨國界」的雲端學習新風潮，美國的 Coursera、edX 自推出後，均在短時間吸引大量學生線上瀏覽。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已成全球教育新趨勢，因此，本方案（簡稱**通識雲**）透過補助教學網頁建置、課堂錄影後製、教材設計美編等，並以教育部推動、網際網路主流的「創用 CC3.0」為版權分享機制，希望打造數位通識課程專業化，讓「通識雲」成為本校通識教育新亮點。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製作專業的數位通識課程教材，成為本中心特色教學網頁、開放式通識課程、翻轉教學通識課之先導型課程。
- 二、補助對象與名額：每年 2-3 門。由有製作意願的中心專任老師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提出申請或由中心主動規劃邀請，至少 2 門課。補助對象以領域不重複為原則。
- 三、實施期間：設計規劃與完成製作上線以一年為原則，並需實際應用於課堂一學期。104 年計畫因時程關係，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主，教學應用可寬限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本年度報名截止時間為 **4 月 30 日**。
- 四、以同一教師同一門課的兩學期課程為實施對象，需完成的工作項目有：
  1. **建置教學網站**：中英文皆可。內容欄位不限，唯至少應包括教學目標、教師介紹、課程每週進度、指定書單或參考資源、作業規範與成績評量、學生作業展示區等介面。若有互動討論區或留言板更佳，此項目可連結臉書或其他社群網站取代。教學網站應上傳課程講義或 PPT 供學習者瀏覽下載。
  2. **精進教材或 PPT**：教學網站之圖文資料需符合創用 CC3.0 的標準，以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禁止改作及相同方式分享，註明出處或使用授權圖文資料。
  3. **上課錄影製作**：單一通識課程 18 週至少提供 4 單元講次的錄影上線，每講次至少 50 分鐘，亦可以 TED 模式分三段錄影。錄影建議上字剪輯後製，若能置放於教學網站或 YouTube 等公開平臺更佳。第一項為必完成項目，每一項目應完成八成建置率始可結案，若因故展延，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
- 五、補助經費：每門課補助老師或資訊助理網站設計、教材美編、錄影製作與撰稿等費用，原則上額度至少 10,000-25,000 元，並依學校經費支用。本項經費將於報名截止後，根據申請數量及本年度培育計畫經費精算後核定之。
- 六、教學網站應不設密碼即可瀏覽，設計時不限套用校內外應用程式或主機，版權頁應加註「本教學網站屬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有，由本校 104 年度【**翻轉通識•課程活化**】專案性培育計畫補助製作」等字樣。
- 七、結案與認證：填寫結案自評表（附件二）後遞交，本中心於兩個月內組成審查小組檢視與建議，合於標準將頒發認證書以茲證明。審查方式及原則另定之。
- 八、教師對網頁內容有責任確保其正確性，其圖片資料應符合相關著作權規定，並保證無抄襲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等情事，如有侵權爭議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方案經費來源為本校【**翻轉通識•課程活化**】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性培育計畫。